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之總目標，並在教學研究、大學社會責任、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各方面落實，促使本校成為具多元、包容與韌性之永續校園與推動永續發展的國家教育與研究機構，特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(NTNU Committe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推動及建構符合友善、多元、包容與循環之發展政策與校園環境。
 - 二、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研究，連結國際最新趨勢。
 - 三、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和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。
 - 四、推動永續發展教育，建構教職員生永續發展素養。
 - 五、跨領域提昇本校與社區、社會與區域之夥伴關係。
 - 六、架構大學永續發展和產業永續策略的平臺。
- 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3 人，組成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 - 二、執行秘書：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 - 三、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共 5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。
 - 四、專業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擔任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委員為任務型組織，任期兩年，無給職。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五點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，執行秘書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。
- 第六點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工作小組。
- 第七點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或經委員 5 人以上之請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